

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实验室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0-H22427)

采 购 人: 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91

第一章 邀 请 函

致：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工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实验室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有关服物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实验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0-H22427

二、采购内容和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数字频谱分析仪	34	98	否
2	射频信号源	34		
3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34		
4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34		
5	数字万用表	34		
6	数字示波器	1		
7	频谱分析仪	1		
8	智能网络实验室管理软件	1		
9	2.5GHz 有源差分探头	2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获取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注：网上获取或现场报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文姣，电话：13693133457，邮箱：541606736@qq.com。

五、报送文件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人：席老师

电 话：010-6739233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13693133457、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

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 随附有效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 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

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协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四）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1</u>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1) 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提供虚假的资料。 (7)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其他: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分包 2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数字频谱分析仪	34	98	否
2	射频信号源	34		
3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34		
4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34		
5	数字万用表	34		
6	数字示波器	1		
7	频谱分析仪	1		
8	智能网络实验室管理软件	1		
9	2.5GHz 有源差分探头	2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数字频谱分析仪	1. 采用全数字中频技术实现 2. 频率范围：9 kHz 至 7.5 GHz 3.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161 dBm（归一化到 1Hz，典型值） 4. 相位噪声：-98 dBc/Hz （偏移 10 kHz） 5. 时钟参考稳定度：1ppm/年 6. 全幅度精度：<0.8 dB 7. 最小分辨率带宽：10 Hz 8. 标配前置放大器：20dB 9. 二次谐波截断点：+45 dBm 10. 三阶交调截断点： +11 dBm，+15 dBm（典型值）	34

		11. 配置跟踪源，输出频率范围：100 kHz 至 7.5 GHz 12. 跟踪源输出功率：-40 dBm 至 0 dBm，步进为 1 dB，输出平坦度：±3 dB 13. 标配 AM/FM 解调功能 14. 支持如下高级测测量功能：时域功率、邻道功率、通道功率、占用带宽、发射带宽、载噪比、谐波失真和三阶互调失真、P/F 15. 检波方式：正峰值、负峰值，准峰值（选件），抽样，标准，RMS，电压平均 16. 迹线类型：清楚写入，最大保持，最小保持，查看，平均，关闭 17. 提供 VSWR 测量功能 18. 提供 EMI 滤波器和准峰值检波套件	
2	射频信号源	1. 频率范围：9kHz ~ 3.6GHz 2. 频率分辨率：0.01 Hz 3. 相位偏移：以0.01° 步进调节 4. 温度稳定度：2ppm 5. 年老化率：<1 ppm/年 6. 幅度精度典型值： $100\text{kHz} \leq f \leq 3.6\text{GHz}$, +13 至-60 dBm: $\leq 0.9\text{ dB}$, $\leq 0.5\text{ dB}$ (典型值) $100\text{kHz} \leq f \leq 3.6\text{GHz}$, -60 至-110 dBm: $\leq 1.1\text{ dB}$, $\leq 0.7\text{ dB}$ (典型值) 7. 输出功率： 指标范围（-110dBm到+13dBm），设置范围（-110dBm到+20dBm） 8. 幅度分辨率：0.01 dB 9. 相位噪声典型值：<-112dBc/Hz@20kHz 10. 谐波失真：<-30dBc 11. 非谐波失真： $f \leq 1.5\text{GHz}$: <-70dBc 12. 标配AM/FM/ΦM调制，并支持内部和外部调制方式，且支持AM+FM或AM+ΦM调制	34

		13. 脉冲调制（高达70dB通断比），脉冲输出，脉冲序列 14. 扫描功能支持频率/电平/电平+频率扫描，扫描方式可以选择步进和列表 15. 配备单独的LF输出波形：正弦，方波 16. 提供用户自定义平坦度校正列表功能 17. 接口：LAN，USB(主/从)，标准SCPI命令集 18. 标准2U高度，节省机架空间；提供机架安装套件	
3	函数/任意 波形发生 器	1. 频率特性如下： 正弦波：1 μHz 至 35MHz 方波：1 μHz 至 10MHz 锯齿波：1 μHz 至 1MHz 脉冲波：1 μHz 至 10MHz 谐波：1 μHz 至 15MHz 任意波：1 μHz 至 10MHz 双音：1 μHz 至 20MHz PRBS：2kbps 至 30Mbps RS232（波特率）：9600，14400，19200，38400，57600，115200，128000，230400 序列：2k 至 30MSa/s 噪声(-3dB)：100MHz 带宽 2. 采样率高达 125MSa/s，垂直分辨率 16bits 3. 逐点生成任意波形，不失真还原信号，采样率精确可调，所有输出波形（包括：方波、脉冲等）抖动低至 200ps 4. 每通道任意波存储深度达 8Mpts 5. 等性能双通道，相当于两个独立信号源 6. ± 1ppm 高频率稳定度，相噪低至-105dBc/Hz 7. 内置最高 8 次谐波发生器 8. 内置 7 digits/s，240MHz 带宽的全功能频率计 9. 多达 160 种内建任意波形，囊括了工程应用、医疗电子、汽车电	34

		子、数学处理等各个领域的常用信号 10. 主机具有任意波形序列编辑功能，也可通过上位机软件生成任意波形 11. 多种模拟和数字调制功能：AM、FM、PM、ASK、FSK、PSK 和 PWM 12. 支持线性/对数/步进三种扫频类型，并可设置标记频率，支持 N 循环/无限/门控脉冲串 13. 标配波形叠加功能，可以在基本波形的基础上叠加指定波形后输出 14. 支持多种耦合工作模式：频率/幅度/相位耦合、触发耦合 15. 标配通道跟踪功能，跟踪打开时，双通道所有参数均可同时根据用户的配置更新 16. 4.3 英寸 TFT 彩色触摸显示屏，触摸屏支持拖动以及点击操作 17. 支持自定义开机界面 18. 无风扇自然散热	
4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1. 直流输出：CH1: 0~30V/0~3A, CH2: 0~30V/0-3A, CH3: 0~5V/0-3A 2. 分辨率： 编程： 1mV/1mA 回读： 0.1mV/0.1mA 显示： 1mV/1mA 3. 纹波与噪声：≤350uVrms/2mVpp 4. 年准确度： 编程： CH1&CH2: 0.05%+20mV; 0.2%+5mA CH3: 0.1%+5mV; 0.2%+5mA 回读： CH1&CH2: 0.05%+10mV; 0.15%+5mA CH3: 0.1%+5mV; 0.15%+5mA 5. 瞬态响应：<50us 6. 负载调节率：Voltage: <0.01% + 2mV; Current: <0.01% +	34

		250 μ A 7. 电源调节率: Voltage: $<0.01\% + 2\text{mV}$, Current: $<0.01\% + 250 \mu \text{ A}$ 8. 输出开关: 三路开关可分别控制 9. 显示屏: 3.5 Inches TFT LCD 10. 可同时显示每个通道的设置值和实际输出值 11. 支持 V/A/W 波形显示模式 12. 具有表盘显示功能, 模拟传统电源显示方式, 用表盘指针指示当前输出状态 13. 提供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14. 具有风扇故障检测报警功能 15. 具有键盘锁功能, 防止误操作 16. 具有定时输出功能, 支持无限及指定循环次数的输出 17. 具有延时开关输出功能, 支持无限及指定循环次数地进行通道开关切换 18. 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画面 19. 标准配置接口: USB HOST、USB DEVICE、LAN、RS232	
5	数字万用表	1. 显示器: 256x64 点阵显示器; 2. 具有双显模式, 可同时显示同一输入信号的两种特性; 3. 读数分辨率: 5 位半, 最高位可以是 0, 1, 2。最大读数为: ± 240000; 4. 基本直流精度: 0.015 %; 5. 测量功能: 直流电压, 交流电压, 直流电流, 交流电流, 二线电阻, 四线电阻, 二极管, 通断测试, 频率和周期, 电容, 任意传感器 (支持 DCV, DCI, Freq, 2WR, 4WR 和热电偶 TC 共 6 种传感器类型); 6. 测量速率: DCV 最快速率 123 读数/秒; 7. 测量范围: DCV: $- 1000 \text{ V} - + 1000 \text{ V}$ DCI: $0 - 10 \text{ A}$, 最小量程 200 μA	34

		ACV: 0 - 750 V ACI: 0 - 10 A OHM: 0 - 100 MOhm FREQ: 20 Hz - 1 MHz CAP: 2nF - 10 mF 8. 配置克隆: 将仪器的所有配置通过 U 盘备份或者克隆到同型号其他万用表; 9. 数学运算功能: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通过/失败 (VMC 输出), dBm, dB, 相对测量, 直方图, 标准偏差; 10. 支持接口: USB, GPIB, RS-232 和 LAN 远程控制, 支持 USB-TMC 488.2 标准, LXI-C 类规范和 SCPI 语言; 11. 提供 web 页面的虚拟控制面板; 12. 可以记录和保存历史测量结果; 13. 三种电源管理设置: 上电值, 出厂值, 前开关; 14. 内置 10 组设置存储, 可远程配置系统并保存或调用; 15. U 盘不限量存储 CSV 格式测量数据, 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2000 个历史数据; 16. 可提供 PC 端控制软件	
6	数字示波器	1. 模拟通道带宽: 2GHz 2. 4 个模拟通道, 1 个 EXT 通道 3. 最高实时采样率: 模拟通道达 10 GSa/s, 数字通道达 1.25 GSa/s 4. 最高存储深度: 模拟通道标配 500Mpts 数字通道达 62.5Mpts/CH 5. 波形捕获率高于 600,000 个波形每秒 6. 支持眼图和抖动分析 7. 垂直灵敏度范围: 1mV/div~10V/div (1MΩ) 1mV/div~1V/div (50Ω) 8. 时基范围: 200ps/div~1 ks/div 9. 水平模式: YT, XY, SCAN, ROLL	1

		10. 多达 45 万帧的硬件实时波形不间断录制和回放功能 11. 自动测量：精确测量和普通测量两种模式，支持全内存硬件精确测量 12. 包含逻辑分析仪功能内置硬件 13. 支持 2 路 25MHz 任意波形发生器 14. 提供数字电压表、6 位频率计和累加器 15. 丰富的触发功能：边沿、脉宽、斜率、视频、码型、持续时间、超时、欠幅脉冲、超幅、延迟、建立保持、第 N 边沿、区域、RS232/UART、I2C、SPI、CAN、FlexRay、LIN、I2S、MIL-STD-1553 16. 丰富的串行总线解码功能：RS232、I2C、SPI、CAN、FlexRay、LIN、I2S、MIL-STD-1553，支持 4 个解码通道 17. 多达 41 种波形参数自动测量，更提供全内存硬件测量功能 18. 多种数学运算：加、减、乘、除、FFT、与、或、非、异或、Intg、Diff、Lg、Ln、Exp、Sqrt、Abs、AX+B、低通滤波、高通滤波、带通滤波、带阻滤波，内置增强 FFT 分析和峰值搜索功能 19. 提供通过失败测试，支持失败图形保存，超限可报警，可设置输出脉冲信号 20. 标配波形直方图分析 21. 独立的搜索、导航按键和事件列表 22. 内置高级的电源分析软件 23. 用户可定义的 Quick 一键快捷操作 24. 10.1 英寸多点触控电容屏，256 级波形灰度显示，带彩色余辉 25. 提供模拟通道波形的色温显示，不同颜色表示数据采集的次数或概率 26. 丰富的接口：4 个 USB Host、USB Device、LAN(LXI)、HDMI、TRIG OUT、GPIB (USB-GPIB) 27. 支持 Web Control 远程命令控制 28. 独有的在线版本升级功能	
7	频谱分析	1. 支持矢量网络分析仪模式、实时频谱分析仪模式、扫频频谱分析	1

	仪	仪模式、符合 CISPR 标准内置 EMI 分析模式及矢量信号分析模式 2. 频率范围：9 kHz 至 6.5 GHz 3. 时钟参考稳定度：1ppm/年 4.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165 dBm（典型值） 5. 相位噪声：<-108 dBc/Hz（典型值） 6. 电平测量不确定度：<0.8 dB（标称值） 7. 分辨率带宽 RBW：1 Hz~10MHz 8. 标配 S11、S21 和 DTF 测试功能，具有对数幅度、线性幅度、驻波、相位、群延时、Smith 圆图、极坐标等多种显示格式 9. 实时分析带宽：40 MHz 10. 内置 CISPR 标准 EMI 分析功能，支持 EN 标准及测试报告打印 11. 支持 ASK/FSK/PSK/QAM 及 Bluetooth、WLAN（802.11b）、ZigBee 等矢量信号分析功能 12. 跟踪源输出功率：-40 dBm 至 0 dBm，步进为 1 dB，输出平坦度：±3 dB 13. Linux 系统，支持外接鼠标，键盘操作 14. 10.1 英寸多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15. USB Host x4、USB Device、LAN、HDMI 等通信和显示接口 16. 可禁用前面板电源开关，上电后自动开机 17. 支持按键和触摸屏锁定	
8	智能网络 实验室管 理软件	1. 系统中所有实验仪器通过自带的 LAN 接口接到网络中 2. 系统通过网页形式打开和登陆，并提供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不同身份登陆 3. 支持跨校区远程操控实验仪器 4. 可以通过移动终端访问管理系统 5. 教师可以根据不同实验课程配置实验报告模板 6. 教师可以创建实验室布局图，并实时监控所有实验台仪器的在线状态 7. 教师可以配置教学计划，包括实验课内容、上课时间、上课地点、	1

		参课学生等 8. 教师可批量设置所有仪器到指定状态 9. 教师/学生可在线获取某个实验台所有仪器的详细数据（屏幕截图或主要参数） 10. 教师可以查看已提交的实验报告并进行最终成绩判定 11. 教师可以查询某个班级某门实验课程所有实验成绩及每项实验的通过率 12. 教师可以查看某个学生某门课程的所有实验成绩及他的平均分和通过率 13. 教师可以查询每台实验设备的总计使用时长和在线时间明细 14. 教师可以查看当前实验课/实教师验室在线的学生人数、实验台数和仪器数量 15. 学生可以预约上课，并且只要登录系统，不在实验室也可以做实验 16. 学生可以查看当前自己要做的实验课，哪些已完成哪些未完成 17. 学生可以在实验报告中读取仪器数据（软件会自动判定数据是否准确），并编辑实验结论后提交教师评阅 18. 学生可以查看已完成的实验报告的得分及教师评语 19. 提供序列测试功能 20. 可统计实验仪器使用时长，清晰掌握资产利用率 21. 提供在线学堂，分享教学资源 22. 提供即时通信功能，师生互动快捷方便	
9	2.5GHz有源差分探头	1. 带宽：>2.5GHz 2. 上升时间：<140ps 3. 输入电容：<1pf 4. 输入电阻：50kΩ $\pm$2% 差分模式 25kΩ $\pm$4% 单端模式 5. 输入动态范围：$\pm$2V 6. 输入共模范围：$\pm$6.25V DC~100Hz	2

		$\pm 1.25V > 100Hz$ 7. 共模抑制比: $> 45dB@1MHz$ 8. 直流衰减精度 $10:1 \pm 2\%$ 9. 零点偏移误差: $< 30mV$ (校准前) $< 5mV$ (校准后) 10. 偏移电压范围: $\pm 2V$ 11. 传输延迟: $7ns$ 12. 最大输入电压: $30V$ Peak CAT I 13. 操作温度: $+5^{\circ}C \sim +40^{\circ}C$	
--	--	--	--

三、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验收时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应答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方位免费培训和指导，确保采购方能够顺利开展后续各项教学工作。

四、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五、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 1-8 提供 3 年质保期（设备 9 提供 1 年质保期），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 周内。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标文号+包号）

合同编号：_____（供应商自主编写）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先别填写，最终审核后填写）

一、合同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所需物品即招标的东西 (货物名称) 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元整 。

(四) 付款方式

进口免税类设备 (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文件的应答不满足本项要求, 将被视

为实质性响应)

(1) 在卖方向买方提交卖方中标金额 10% (¥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后, 买方将中标金额的 100% (¥ _____) 的货款支付到外贸代理公司帐户, 由外贸代理公司根据外贸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给卖方, 并完成货物进口到货事宜。卖方负责货物安装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 卖方给买方提供货物的验收报告。同时将 10% (¥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期内合格且无重大质量问题, 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时, 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2) 进口代理事宜: 买方将合同 100% 货款支付给校方指定外贸公司, 由进口代理方代为支付。

发货前买方向卖方开具合同价款 90% 的信用证, 到货验收后, 买方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向卖方电汇合同价款 10% 尾款。

外贸代理费收费标准: 单个合同人民币 100 万 (含) 以下, 3% 包干操作。单个合同人民币 100 万以上, 2% 包干操作。

国产设备: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 (即: ¥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50% (即: ¥ _____) 的货款, 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 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50% (即: ¥ _____) 的货款。同时 10% (即: ¥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合格 6 个月无重大质量问题, 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招标文件填写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加盖合同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0124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67392339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帐 号：_____

银行代码：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装运标志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

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乙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的施工员工需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应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雇用的职工

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保

修（按投标文件填写） 年。

（十一）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二）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 5 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

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 1 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单位全称。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六）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进口免税类设备（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文件的应答不满足本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在卖方向买方提交卖方中标金额 10%（¥_____）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将中标金额的 100%（¥_____）的货款支付到外贸代理公司帐户，由外贸代理公司根据外贸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给卖方，并完成货物进口到货事宜。卖方负责货物安装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卖方给买方提供货物的验收报告。同时将 10%（¥_____）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期内合格且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时，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2）进口代理事宜：买方将合同 100%货款支付给校方指定外贸公司，由进口代理方代为支付。

发货前买方向卖方开具合同价款 90%的信用证，到货验收后，买方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向卖方电汇合同价款 10%尾款。

外贸代理费收费标准：单个合同人民币 100 万（含）以下，3%包干操作。单个合同人民币 100 万以上，2%包干操作。

国产设备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即：¥_____）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50%（即：¥_____）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50%（即：¥_____）的货款。同时 10%（即：¥_____）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合格 6 个月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九）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十）质量保证：

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年。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详见付款条件。

附件 1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跟投标文件一致 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附件 2 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需用户老师签字）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司下发的纸版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需后附）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需后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 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0——实施方案及承诺

附件 1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 6、附件 14-18，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
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 采购服务及货物报价为：_____。
3. 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应作出相应赔偿。
8.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采
购人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
件。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 21 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 (大写加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 2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 21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 21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9 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协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协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协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协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协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0 实施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 21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